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考核。

（二）负责承担试验区委员会、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建设国家试验区工作。

（三）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重大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的推进。

（四）组织和协调向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汇报试验区建设工作并争取重大支持。

（五）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建议；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试验区各类数据统计、信息收集工作。

（七）拟定全市陶瓷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计划）和陶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陶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建议。

（八）负责陶瓷行业管理和协调；指导、协调陶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陶瓷行业人才规划；参与实施陶瓷人才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参与全市陶瓷专业技术职

称资格认定、报批和管理工作的。

（九）监测分析陶瓷产业经济、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

（十）指导、推进陶瓷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开展陶瓷对外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国内外陶瓷文化交流、创意设计、经贸合作、展览展示。

（十一）继续行使原景德镇市瓷局职能。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科室 6 个，包括产业发展科、秘书科、综合协调科、督察考核科、政策研究科、文化交流科。

编制人数共计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9 人。实有
人数共计 35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 19 人；退休人数小计
1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5.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5.11	本年支出合计	475.1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5.11	支出总计	475.11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合计	475.11		475.11	475.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3		370.53	370.53								
01	文化和旅游	370.53		370.53	370.53								
2070101	行政运行	370.53		370.53	37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8		35.28	3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9		21.39	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		14.33	1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30.28	30.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8		30.28	3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30.28								

三、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75.11	475.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3	370.53	
01	文化和旅游	370.53	370.53	
2070101	行政运行	370.53	37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8	3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9	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	1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30.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8	3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5.11	一、本年支出	475.11	475.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3	37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39	21.39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30.28		
收入总计	475.11	支出总计	475.11	475.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75.11	475.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53	370.53			
01	文化和旅游	370.53	370.53			
2070101	行政运行	370.53	37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8	35.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9	21.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	1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8	30.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8	3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75.11	435.50	3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66	434.66	
30101	基本工资	91.49	91.49	
30102	津贴补贴	55.64	55.64	
30103	奖金	161.35	161.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8	35.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4	17.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	14.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1	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8	3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0	2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37.6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1		15.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七、财政拨款“三公”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5001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00				8.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00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项目预算绩效支出表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8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6.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上年度与本年度项目预算收入安排均为 0.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相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75.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4.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77 万元，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编办收回两个公务员编制。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国家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1（款）文化和旅游 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 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项）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经费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1（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02（款） 住房改革支出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